附件1-8

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15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、GB/T 8939-2008《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产品的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性化脓菌（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、吸水倍率、渗入量、pH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渗入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